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10)89150859；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批准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的，出借方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文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出借馆藏文物的名称、价值，借用的原因、用途，借用单位的背景资料、协议书副本。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借。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申请人为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2）文物借入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借用的文物为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4）文物本体适宜出借；

（5）文物借入方具备符合保管展示相应等级馆藏文物的保管、展示等条件，可以确保文物安全；

（6）借用双方已就借用事宜进行了充分酝酿、达成了初步意向并草拟了借用文件；

（7）出借文物的原因、去向与用途合理，能保障文物安全，且有利于文物作用的发挥；

（8）文物借用时间未超过三年；

（9）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2.所需材料

（1）书面请示及其附件

书面请示应包括文物出借方意见，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用途、补偿方式，借用时间，文物情况，借入方背景资料。

附件1.《文物目录》包括藏品总账号、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能够全面反映文物特征的文物照片；

附件2.《馆藏文物借用合同草案》；

附件3.借用方背景资料包括：单位性质、情况简介、文物保管及展示场所条件、保障安全措施说明。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经批准，擅自出借馆藏文物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政府部门职责

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审批服务事项的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

市文物局自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后续依托“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通过“市区两级共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对于在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如未及时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录入的，责令其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文物借用期满后三个月内，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及时变更文物归还状态。对于未达到办理条件，擅自出借馆藏文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决定，并视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一个月，最长六个月。

对于未达到办理条件，擅自出借馆藏文物造成文物被盗、损毁等严重后果的，撤销决定，并按严重违诺处理，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六个月，最长一年。

（六）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申请人为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2）文物借入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借用的文物为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并已经在市文物主管部门履行了“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程序；

（4）文物本体适宜出借；

（5）文物借入方具备符合保管展示相应等级馆藏文物的保管、展示等条件，可以确保文物安全；

（6）借用双方已就借用事宜进行了充分酝酿、达成了初步意向并草拟了借用文件；

（7）出借文物的原因、去向与用途合理，能保障文物安全，且有利于文物作用的发挥；

（8）文物借用时间未超过三年；

（9）申请人已在“北京市博物馆大数据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事项。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